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
13:00-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

刘宝林先生

五、与会人员：

- 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王琦、龚翼华、陈启明、林新扬、
张龙平、毛宗福、余劲松、王锦霞；

- 列席人员：

公司监事：温旭民、许应政、刘志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谷春光、刘登攀、陈波、刘素芳、黄丽华、许明珍、
郭磊、陈松柏、王家明、杨菊美；

六、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主持人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表决方案》；

(五) 审议有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汇报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林新扬；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汇报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林新扬；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汇报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林新扬；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汇报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林新扬；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汇报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林新扬；

6、审议《关于审批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明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汇报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林新扬；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汇报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林新扬；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汇报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刘志峰；

9、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汇报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刘志峰；

10、审议《关于同意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汇报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刘志峰；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汇报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刘志峰；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汇报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刘志峰；

（六）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有关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符合的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以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条件由股东大会确定；特定投资者数量不超过十名。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违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禁止性规定，即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六）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转移。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林新扬需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现提交审议。

以下内容请各位股东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03,562,339股。其中，楚昌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认购101,781,170股,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5,445,292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0,356,234股,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20,356,234股,周明德认购15,267,175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0,178,117股、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0,178,117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1月30日)。发行价格为19.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认购方式: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7、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

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林新扬需回避表决。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委托，我向本次股东大会汇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林新扬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以上报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委托，我向本次股东大会汇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12150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同意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外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以上报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委托，我向本次股东大会汇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林新扬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方可实施。

附件：《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以上预案）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议案六：

关于审批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明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03,562,339股。其中，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1,781,170股，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5,445,292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0,356,234股，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20,356,234股，周明德认购15,267,175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10,178,117股、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0,178,117股。

公司拟与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明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工作将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前完成。

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林新扬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方可生效。

附件：《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年）》（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以上文件）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委托，我向本次股东大会汇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林新扬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方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以上文件）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包括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明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名投资者。

楚昌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林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172,746,3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9%。2016 年 6 月 5 日，楚昌投资与上海弘康、北京点金股东签订增资协议书，分别向上海弘康、北京点金增资 84,000 万元和 36,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14 日，楚昌投资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6 号），核准豁免楚昌投资因增资上海弘康、北京点金而增持公司 535,892,994 股，导致合计控制公司 708,639,365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目前楚昌投资已向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支付了增资款。上海弘康已完成工商变更，北京点金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增资完成后，楚昌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格，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前景的良好预期，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公司与控股股东楚昌集团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林新扬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十：

关于同意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宝林及公司股东刘树林、刘兆年、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应为一致行动人，其持有的九州通股份应合并计算，导致楚昌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触发了《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楚昌集团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楚昌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林新扬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意两人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选任、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第 6 项、第 7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建议本议案下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为刘宝林先生、刘兆年先生、林新扬先生。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中的任何两位均可行使上述授权，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宝林、刘树林、刘兆年、林新扬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7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九州转债”，债券代码“110034”。

公司该次发行的“九州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86,000 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5,326 股。

根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可转债转股结果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公司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如下：“药用辅料和化工产品”；将原经营范围“销售保健食品、副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变更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

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且需对公司章程“第二章”(公司经营宗旨与范围)“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6年11月修订)》、《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2016年11月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的以上文件)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